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关注函”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将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请说明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拟将有权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提高至10%,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规则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拥有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凯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原股东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人民币1,400.00万元收购奇信建工100.00%的股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凯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2月4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2135号江南名苑福强路2131号一层101(原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402B)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叶冲(原法定代表人孙伟)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7B68F8
7.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的设计与施工、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属工程以及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辐射配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陈设古建筑工程;承接境外工程。(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运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施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奇信建工100.00%股份;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奇信建工100.00%股份,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

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奇信建工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奇信建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879,0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1.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1.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奇信建工净资产为人民币11,796.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404.00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294.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本章节中的“目标公司”指: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安排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本行已于2017年9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亿元金融债券。近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8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按用途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以及补充运营资金。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65,457	8,939,619	13.71
营业利润	4,717,096	4,346,024	8.54
利润总额	4,702,229	4,317,765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183	3,384,611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2,906	3,399,310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5.94	降低1.09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其提交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上海证券交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并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和2018-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1%,最高成交价为17.9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14.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38,632.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正在制定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回购期间自预案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享有表决权但不参与利润分配。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情况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员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质押给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3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通知,天津瑞美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期员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瑞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质押给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其在2017年4月24日办理的1,063,920股质押给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收盘,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82,183,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183,492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38,742,3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天津瑞美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天津瑞美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8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购货方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商与融资企业作为机构与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的背景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交易开始的时间点算)。
(2)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保理业务费用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购货方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商与融资企业作为机构与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的背景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交易开始的时间点算)。
(2)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保理业务费用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购货方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商与融资企业作为机构与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的背景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交易开始的时间点算)。
(2)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保理业务费用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购货方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商与融资企业作为机构与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的背景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交易开始的时间点算)。
(2)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保理业务费用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购货方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商与融资企业作为机构与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的背景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交易开始的时间点算)。
(2)业务模式
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保理业务费用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81